

#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11月3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9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其中董事陈爱军、陆卫明、曾学敏、尹师州、穆铁虎以通讯方式参加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

1. 银行名称：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
银行账号：750314170005128
2. 银行名称：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 
银行账号：212060070018010044335
3. 银行名称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  
银行账号：75010157870000280
4. 银行名称：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  
银行账号：411903868510999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齐鲁证券”)分别与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(专户账号为750314170005128)、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(专户账号为212060070018010044335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(专户账号为75010157870000280)、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(专户账号为411903868510999)四家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